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柞水县政府采购中心受柞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委托，对柞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安保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有能力能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CG-CS(2024)07号

项目名称：柞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安保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4.88万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1(柞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4.88万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88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的类别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安保服务 | 服 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4.88.00 | 74.88.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 （2024年月日-2027年月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柞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响应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响应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3）磋商人须提供市级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专业保安公司，向采购人所在的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别申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磋商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至 2024年11月6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11:30:00，下午14:30:00 至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现场获取

报名准备资料：①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响应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响应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②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③磋商人须提供市级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专业保安公司，向采购人所在的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售价：0元

四、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08时5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磋商文件地点：柞水县第二税务分局办公楼五层（县城临河路11号）递交

开标地点：柞水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2日09时整（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开标地点：柞水县临河路11号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2.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5《陕西省财 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

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现场报名审核资质，自制通过获取磋商文件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柞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联系方式：133091434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柞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柞水县临河路11号

联系方式：0914-43233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勇

 柞水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0月28日